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須予披露交易

就綿陽物業發展項目收購目標公司17.11%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7.11%股權，初步代價為6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藉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7.11%股權，初步代價為6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藉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付。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福建僑興酒業有限公司

擔保人：本公司

賣方：張倩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17.11%)。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6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藉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結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之初步評值約人民幣730,000,000元(相當於約839,5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14,900,000元(相當於約477,130,000港元)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之基準價值約為人民幣315,100,000元(相當於約362,370,000港元)(「基準價值」)，而基準價值之17.11%則約為62,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6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藉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結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3港元溢價約233.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316港元溢價約216.46%。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之面值為62,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提呈完成賬目，而有關賬目須於完成前獲買方委聘之一名獨立申報會計師經進行財務盡職審查後所信納。本公司將基於完成賬目推算代價之最終價值（「最終價值」）。

倘最終價值高於基準價值，則不會上調代價。倘最終價值低於基準價值，則代價將會透過扣除最終價值與基準價值之間差額下調。倘最終價值為負數，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或其代名人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保證於完成日期經參照於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後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自管理賬目日期起，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營運或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對此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 (e)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f) 買方或其代名人須獲得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該物業市值不少於人民幣730,000,000元；

- (g) 買方或其代名人須獲得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及出售銷售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目標公司所有銀行賬戶、以目標公司名義登記之地塊之法定業權、用途及可轉讓性概無任何產權負擔；及目標公司所有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
- (h) 擔保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i) 買方及賣方須訂立股東協議書；及
- (j) 買方或其代名人須獲得賣方之完成賬目。

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其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負有任何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不遲於達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17.11%。

保證投資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在該物業發展完成及目標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解散目標公司前，賣方代表及承諾促使目標公司向買方每月以現金支付固定金額800,000港元(「保證投資付款」)。第一期保證投資付款將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其後每一期保證投資付款則將於此後各曆月第七日到期並支付予買方。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商人，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3.33%及16.67%權益。

目標公司現正發展該物業。該物業位於四川省綿陽江油市。該物業包括淨地盤面積約123,469平方米，及可於其上興建之許可總建築面積約853,609平方米。根據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及相關建設土地使用規劃證明書，目標公司獲准將該物業發展為三期住宅／商業項目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地塊	P2、P3	P6、P9、P11	P5、P8
建築面積(平方米)	239,528	396,429	217,652
座數	11	18	12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期(P2及P3地塊)合共有11座住宅樓宇連零售空間。於本公佈日期，其中6座經已完成，餘下5座尚在興建中。第一期的若干單位已售出。第二期(P6及P11地塊)及第三期(P5及P8地塊)於本公佈日期被佔用作樓宇地盤(惟第二期P9地塊仍然空置)。於本公佈日期，P2、P3及P9地塊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餘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將會於考慮該物業之發展進度後於適當時候取得。

由於目標公司債權人、銀行及買家發起法律訴訟，總地盤面積約52,907.74平方米之P2、P3及P9地塊以及目標公司若干銀行賬戶已遭凍結。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合共涉及18宗訴訟，總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95,160,000元(相當於約224,430,000港元)。目標公司現正處解決上述訴訟。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若干主要財務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2,292	1,70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292	1,70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4,130,000元及人民幣7,82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為擴展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利益，本集團一直審視其營運並積極開拓其他投資機會。基於完成後之每月保證投資付款人民幣800,000元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之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53,500,000	1.89	153,500,000	1.76
余允抗先生(附註2)	87,007,364	1.07	87,007,364	1.00
何笑蘭女士(附註2)	2,900,000	0.04	2,900,000	0.03
張啟軍先生(附註3)	670,000	0.01	670,000	0.01
陳宗基先生	700,000,000	8.63	700,000,000	8.02
賣方	—	—	620,000,000	7.10
公眾股東	<u>7,166,304,232</u>	<u>88.36</u>	<u>7,166,304,232</u>	<u>82.08</u>
總計	<u>8,110,381,596</u>	<u>100</u>	<u>8,730,381,596</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許奇鋒先生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許奇鋒先生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及董事。
- 何笑蘭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 為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由賣方編製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就銷售權益應付之代價6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支付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2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Weisi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四川省綿陽江油市之物業發展地盤，包括淨地盤面積約123,469平方米，及可於其上興建之許可總建築面積約853,609平方米；
「買方」	指	福建僑興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之17.11%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其有權投票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綿陽合力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倩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已用作貨幣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曾可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張啟軍先生及伊美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張文龍先生。